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流村镇（2025 年-2026 年）环境保护巡防看护
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637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5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38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372-XM001
- 2、项目名称：流村镇（2025年-2026年）环境保护巡防看护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0万元
- 5、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流村镇（2025年-2026年）环境保护巡防看护服务 | 200 | 1项 | 负责巡查流村镇行政区域内各类安全隐患、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矿产资源流失、破坏环境等行为，设置两处固定检查点位协助开展检查工作，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异常情况，同时协助采购人进行监管、清理、综合执法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07月24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2.2.2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2.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2.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1.2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

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拟派本单位人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也可远程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北

联系方式：陈子明 010-89771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 3 号

联系方式：王江超 150301592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江超

电 话：150301592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流村镇（2025年-2026年） 环境保护巡防看护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流村镇（2025年-2026年） 环境保护巡防看护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流村镇（2025年-2026年） 环境保护巡防看护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 ...包：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 | | |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 | | |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参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参与评审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u></p>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u> / </u>。</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其他要求：<u> / </u>。</p> |
| 23.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4.1.1 | 询问 | <p>询问送达形式：<u>供应商以电子邮件（longzhizhou2024@163.com）形式询问采购代理。</u></p>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u>15030159205；</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3号。</u></p>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采购代理费。</u></p> |
| 26 | 补充条款 | |
| 26.1 | 偏离情况 | <p>本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不得偏离。</p> |
| 26.2 | 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 <p>为进一步精简响应文件，规范编制要求，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的页数不宜超过200页，如超出200页导致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

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也可远程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磋商当日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填报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请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如因供应商问题，二次报价不成功，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只有一个唯一报价。 | |
| 3 | 响应报价 |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要求提供。 |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
| 10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

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
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
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
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
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
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
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需求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4.8 其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供应商不得出现报价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恶意竞争报价等情形，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对其进行成本评审，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分标准如下：

（一）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配 |
|-----------|------|
| 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 | 90 |
| 价格部分 | 10 |
| 合计 | 100 |

A：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满分 90 分）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满分 |
|----|---------------|--|------|
| A1 | 服务方案 (78分) | <p>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包括：1. 分析需求特点；2. 项目巡防看护的重点；3. 项目巡防看护的难点及解决方案；4. 制定整体巡防管理思路。</p> <p>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可行视为符合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p> | 12 分 |
| | | <p>安全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包括：1. 安全保障措施；2. 安全管理措施；3. 文明保障措施；4. 遇到危险情况的应急响应机制；5. 安全管理绩效考核。</p> <p>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可行视为符合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15 分。</p> | 15 分 |
| | | <p>环境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环境保障方案，包括：1. 安全环境保障；2. 生态环境保障；3. 安全宣传及环保宣传。</p> <p>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可行视为符合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5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15 分。</p> | 15 分 |
| | | <p>服务质量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1. 服务质量保障；2. 服务质量标准；3.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4. 服务质量的检查与改进。</p> <p>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可行视为符合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p> | 12 分 |

| | | | |
|----|---------------|--|-----|
| | | <p>内部监管制度体系：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监管制度体系，包括：1. 人员管理；2. 巡防工作流程；3. 设备与物资管理；4. 监督与评估；5. 与相关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协作；6. 单位制度更新与完善。</p> <p>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可行视为符合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12分。</p> | 12分 |
| | | <p>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包括：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2. 事故预防措施；3. 应急响应程序；4. 应急培训。</p> <p>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可行视为符合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12分。</p> | 12分 |
| A2 | 人员配备 (12分) | <p>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包括：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2. 对人员的要求；3. 管理人员配备；4. 其他相关人员配备。</p> <p>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可行视为符合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12分。</p> | 12分 |

B、价格部分（满分 10 分）

1、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 |
|-----------------------------|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有效报价）*10%*100 |
|-----------------------------|

| |
|------------------------------|
| （1）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
|-----------------------------------|

2、价格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在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中选择磋商价最低的为最低磋商价，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流村镇（2025年-2026年）环境保护巡防看护服务，负责巡查流村镇行政区域内各类安全隐患、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矿产资源流失、破坏环境等行为，设置两处固定检查点位协助开展检查工作，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异常情况，同时协助采购人进行监管、清理、综合执法工作。

一、工作范围

★1.1 辖区范围：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

1.2 服务范围：负责巡查流村镇行政区域内各类安全隐患、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矿产资源流失、破坏环境等行为，设置两处固定检查点位协助开展检查工作，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异常情况，同时协助采购人进行监管、清理、综合执法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2.1 固定岗及巡逻组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 1) 协助镇政府对镇域范围内的矿产资源不被非法盗采；
- 2) 协助镇政府对镇域范围内的土地资源不被非法占用；
- 3) 协助镇政府加强土地看护、巡查，制止、拆除镇域范围内的新生违法建设，清理新增违规堆物堆料，与有资质的再生资源企业或消纳场签订建筑垃圾、渣土处置协议。对镇政府及上级部门下发的各类违建、违法用地台账予以拆除清理，达到场清地绿，建筑垃圾、渣土 清运至有资质的再生资源企业或消纳场；
- 4) 配合镇政府严禁任何单位（个人）向流村镇镇域范围内私自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河道淤泥等行为。对无法确认主体的违规倾倒建设垃圾、生活垃圾、河道淤泥等进行清理，并恢复生态；
- 5) 当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时，配合镇政府做好减少污染排放、环境治理等工作；
- 6) 协助镇政府做好镇域扬尘污染管控工作，对镇域各村、各施工工地裸露地面苫盖降尘等进行监督、整改；
- 7) 配合镇政府对镇域范围内无证无照售煤行为及劣质燃煤的运输予以制止；
- 8) 配合镇政府对镇域内的“三烧”行为及时制止；
- 9) 协助镇政府负责非法墓地的看护，严禁非法墓地项目的续建、新建；
- 10) 配合镇政府完成负面清单和涉污产业的清理工作；

- 11) 协助镇政府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清理，对非法排污单位进行监管；
- 12) 协助镇政府对镇域范围内重大项目中的抢栽、抢种行为管控；
- 13) 配合镇政府做好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大型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老旧机动车及渣土运输车违规运输整治等）；
- 14) 配合镇政府做好河道巡查工作，制止盗采砂石、违法建设等河道违法行为；
- 15) 配合镇政府做好全镇拆除项目的安保服务工作。配合做好违法建设断电及强拆安保等工作；
- 16) 做好美丽乡村台账整治，配合镇政府对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乱堆乱放问题进行整治；
- 17) 协助镇政府做好大棚房巡查检查及整治工作；
- 18) 协助镇政府做好违规倾倒生活垃圾、建筑渣土等行为的巡查防控，对易造成偷倒垃圾的点位和重点区域进行盯防；
- 19) 协助镇政府做好宅基地新建、翻建等行为的管控工作，对未取得新建、翻建审批手续进行新建、翻建；未按照新建、翻建审批范围进行建设的进行制止并督促其整改，对拒不配合整改的进行停工，并暂扣施工设施、设备；
- 20) 配合镇政府做好防汛工作；
- 21) 配合镇政府做好冬季扫雪铲冰工作；
- 22) 协助落实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服务保障工作。

1.2.2 镇政府门岗职责：

- 1) 负责镇政府内的一切安全保卫工作，忠于职责，勤巡勤查；
- 2) 对出入镇政府的外来人员要认真按要求进行登记，严防推销、收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镇政府推销业务或随便行动出入，维护镇政府院内的治安和正常的办公秩序；
- 3) 熟悉本镇政府人员、车辆等基本情况，对外单位及外地来镇政府办事的车辆，应问明情况；
- 4) 要热情接待前来办事的群众，并正确指引有关部门的位置，接待集体上访人员要注意工作方法和态度，人数较多并有聚众闹事苗头时，要及时关上大门，并迅速通知镇政府领导，防止有关人员冲击镇政府办公场所；
- 5) 严守大门，加强防范检查，要以防火、防盗、防破坏为主要内容，随时巡查镇政府各部位防火、防盗及防漏情况；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积极做好镇政府的安全保卫工作。

1.2.3 项目总负责人岗位职责：

- 1) 协调各个岗位的调配工作；
- 2) 上传下达，确保各项事务沟通有无；
- 3) 及时完成领导交代的相关事务。

1.3 环境保护标准：

- 1) 镇域范围内 24 小时巡查，同时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 2) 镇域范围内矿产资源非法盗挖零发生；
- 3) 镇域范围内非法占用土地、违法建设零发生；
- 4) 严格执行镇党委镇政府的临时相关工作决定；
- 5) 严格执行镇党委、镇政府的临时部署的各项工作。

★1.4 岗位人员数量、要求及工资标准：

1.4.1 岗位人员数量：

固定岗 2 个，水南路和流村环岛，每个岗位 3 人三班倒，共计 18 人；

3 个巡逻组 2 人三班倒，共计 18 人；

镇政府门岗 1 人（八小时）；

巡查队门岗 2 人两班倒；

食堂 1 人（八小时）；

项目总负责人：1 人；

以上总计 41 人。

1.4.2 人员要求：本项目应设置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学历证书。参考《北京市昌平区镇(街)综合治理类安保服务成本绩效分析报告》，环境巡查整治类不超过 4060 元/人/月（单价包含人员工资、公积金、保险费（含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服装及装备费、住宿及餐饮费，培训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及日常值班、法定节假日值班等全部费用）。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止。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流村镇（2025年-2026年）环境保护 巡防看护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为保护流村镇生态环境，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经济社会安全稳定，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有效遏制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及矿产资源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甲乙双方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范围：

1、辖区范围：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行政区域内。

2、服务范围：负责巡查流村镇行政区域内各类安全隐患、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矿产资源流失、破坏环境等行为，设置两处固定检查点位协助开展检查工作，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异常情况，同时协助采购人进行监管、清理、综合执法工作。

第二条：服务内容

1、固定岗及巡逻组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 1) 协助镇政府对镇域范围内的矿产资源不被非法盗采；
- 2) 协助镇政府对镇域范围内的土地资源不被非法占用；
- 3) 协助镇政府加强土地看护、巡查，制止、拆除镇域范围内的新生违法建设，清理新增违规堆物堆料，与有资质的再生资源企业或消纳场签订建筑垃圾、渣土处置协议。对镇政府及上级部门下发的各类违建、违法用地台账予以拆除清理，达到场清地绿，建筑垃圾、渣土 清运至有资质的再生资源企业或消纳场；
- 4) 配合镇政府严禁任何单位（个人）向流村镇镇域范围内私自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河道淤泥等行为。对无法确认主体的违规倾倒建设垃圾、生活垃

圾、河道淤泥等进行清理，并恢复生态；

5) 当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时，配合镇政府做好减少污染排放、环境治理等工作；

6) 协助镇政府做好镇域扬尘污染管控工作，对镇域各村、各施工工地裸露地面苫盖降尘等进行监督、整改；

7) 配合镇政府对镇域范围内无证无照售煤行为及劣质燃煤的运输予以制止；

8) 配合镇政府对镇域内的“三烧”行为及时制止；

9) 协助镇政府负责非法墓地的看护，严禁非法墓地项目的续建、新建；

10) 配合镇政府完成负面清单和涉污产业的清理工作；

11) 协助镇政府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清理，对非法排污单位进行监管；

12) 协助镇政府对镇域范围内重大项目中的抢栽、抢种行为管控；

13) 配合镇政府做好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大型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老旧机动车及渣土运输车违规运输整治等）；

14) 配合镇政府做好河道巡查工作，制止盗采砂石、违法建设等河道违法行为；

15) 配合镇政府做好全镇拆除项目的安保服务工作。配合做好违法建设断电及强拆安保等工作；

16) 做好美丽乡村台账整治，配合镇政府对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乱堆乱放问题进行整治；

17) 协助镇政府做好大棚房巡查检查及整治工作；

18) 协助镇政府做好违规倾倒生活垃圾、建筑渣土等行为的巡查防控，对易造成偷倒垃圾的点位和重点区域进行盯防；

19) 协助镇政府做好宅基地新建、翻建等行为的管控工作，对未取得新建、翻建审批手续进行新建、翻建；未按照新建、翻建审批范围进行建设的进行制止并督促其整改，对拒不配合整改的进行停工，并暂扣施工设施、设备；

20) 配合镇政府做好防汛工作；

21) 配合镇政府做好冬季扫雪铲冰工作；

22) 协助落实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服务保障工作。

2.2 镇政府门岗职责：

1) 负责镇政府内的一切安全保卫工作，忠于职责，勤巡勤查；

2) 对出入镇政府的外来人员要认真按要求进行登记, 严防推销、收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镇政府推销业务或随便行动出入, 维护镇政府院内的治安和正常的办公秩序;

3) 熟悉本镇政府人员、车辆等基本情况, 对外单位及外地来镇政府办事的车辆, 应问明情况;

4) 要热情接待前来办事的群众, 并正确指引有关部门的位置, 接待集体上访人员要注意工作方法和态度, 人数较多并有聚众闹事苗头时, 要及时关上大门, 并迅速通知镇政府领导, 防止有关人员冲击镇政府办公场所;

5) 严守大门, 加强防范检查, 要以防火、防盗、防破坏为主要内容, 随时巡查镇政府各部位防火、防盗及防漏情况;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积极做好镇政府的安全保卫工作。

2.3 项目总负责人岗位职责:

1) 协调各个岗位的调配工作;

2) 上传下达, 确保各项事务沟通有无;

3) 及时完成领导交代的相关事务。

第三条: 环境保护标准:

1) 镇域范围内 24 小时巡查, 同时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2) 镇域范围内矿产资源非法盗挖零发生;

3) 镇域范围内非法占用土地、违法建设零发生;

4) 严格执行镇党委镇政府的临时相关工作决定;

5) 严格执行镇党委、镇政府的临时部署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止。

第五条: 环境保护费用、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一、服务费总计_____万元, 银行转账支付。其中此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公积金、保险费(含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服装及装备费、住宿及餐饮费, 培训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及日常值班、法定节假日值班等全部费用。除此费用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或乙方人员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总费用分六次支付，每两个月支付一次，前五次每次支付____万元，第六次支付____万元（具体数额参照考核结果）。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对乙方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 2、甲方有权随时调整环境保护工作方案。
- 3、甲方拥有在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二、甲方义务

- 1、按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 2、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水、电、暖。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按约定收取费用。
- 2、按约定要求甲方提供办公场所。

二、乙方义务

- 1、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履行附件一、附件二的规定。
- 2、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 3、安排看护工作人员 41 名，进行环境保护，特殊时期、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随时增加工作人员。
- 4、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其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或因离职与乙方产生的劳动争议或其他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任何关系；如因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纠纷导致甲方产生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5、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第三人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问题或因乙方不配合甲方完成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

6、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受伤害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在服务期限内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房屋、水电、办公家具等（见交接清单），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8、保证车辆安全，教育驾驶员安全驾驶，未经批准严禁驶出镇域范围。有关车辆维修费用和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出现交通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拆除违法建设

拆除新生违法建设项目，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费用，应向乙方及时进行说明沟通。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应按承诺退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内容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可依据附件内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免责，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甲方将对乙方的工作定期进行考核（见附件一）。

第十三条：通讯地址

甲方：

地址：

邮编：

乙方：

地址：

邮编：

上述甲、乙双方地址为准确地址，如有一方发生变动，都要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书面通知一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如有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

附件一：流村镇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

附件二：乙方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流村镇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

(2025 年)

为保护流村镇生态环境，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经济社会安全稳定，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有效遏制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及矿产资源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根据《环境保护协议》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核对象：_____ 以下简称保安公司。

二、考核周期：自协议生效后每两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三、考核方式：流村镇政府通过群众举报、规自执法卫片、镇政府相关部门巡查考核等途径考核保安公司巡查工作是否到位。

四、工作标准

1、保安公司应按照流村镇人民政府的要求，安排人员对《环境保护协议》中第二条所列内容进行 24 小时巡查，并填写巡查日志，巡查日志应真实记录当日巡查的路线、巡查中是否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存档备查。

2、保安公司应做好巡查过程中影像资料的收集工作。在对《环境保护协议》中第二条所列内容进行制止、拆除的过程中，安排专人对制止全过程进行录像。

3、巡查过程中发现盗挖矿产资源或发现盗挖矿产资源痕迹、线索应立即制止，在政府部门监督下暂扣车辆、设备、并向城乡建设办公室上报。

4、巡查过程中发现私自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河道淤泥、渣土、无证无照售煤、劣质燃煤运输、“三烧”现象，应立即制止，在政府部门监督下暂扣运输车辆，移交流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处理，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镇政府，并予以清理，恢复土地原貌。

5、对各村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堆物堆料及未取得合法审批手续的老旧房屋进行巡查，发现新建、改建、扩建行为应立即制止，在政府部门监督下暂扣建设工具，将违法建设位置、面积、违法建设当事人姓名等信息及时上报镇城乡建

设办公室，并先做当事人的工作，要求其自行拆除，如其拒不自拆，保安公司应在政府部门监督下予以拆除清运，恢复土地原貌，达到场清地净。

6、巡查过程中发现非法建设墓地建设行为，应立即制止，在政府部门监督下暂扣建设工具，将非法墓地建设位置、建设当事人姓名等信息及时上报至镇民生保障办公室。同时要求当事人其自行拆除，如其拒不自拆，保安公司应在政府部门监督下予以拆除清运，恢复土地原貌，达到场清地净。

7、保安公司应积极配合流村镇人民政府完成低端产业、“散乱污”企业、废品回收网点的清理工作，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上述行为，应立即制止，增加对发现问题地点的看护力度，同时将相关情况向农业农村办公室进行汇报。

8、保安公司在接到流村镇人民政府向其转发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警后，应严格按照镇政府要求，在指定区域、指定时间拦截劝返运输车辆。

9、保安公司要对镇域内河道进行巡查，发现非法向河道及周边 50 米范围内盗挖沙石、非法建设、倾倒垃圾、渣土等行为，应立即制止，在政府部门监督下暂扣施工、运输工具，将违法行为位置、面积、当事人姓名等信息及时上报镇河长制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并要求其对违法建设自行拆除，对倾倒的垃圾、渣土予以清除，恢复原貌。

10、巡查过程中对镇域内有拆迁规划的重点位置进行看护，防止抢栽、抢种、抢建现象发生。若发现抢栽、抢种、抢建现象应立即制止，同时将抢栽、抢种、抢建人员姓名、位置、面积及时上报至流村镇人民政府。

11、因巡查不到位造成的私自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河道淤泥、非法占用土地资源、违法建设行为发生，应由保安公司无偿对土地恢复原貌。

12、保安公司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个自然月的巡查日志、影像资料、制止事件等情况存档，并将复印件上报至镇城乡建设办公室。

13、做好全镇拆除项目的安保服务工作。配合做好违法建设断电及强拆安保等工作。

14、做好美丽乡村台账整治，对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乱堆乱放问题进行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办公室。

15、做好大棚房巡查检查及整治工作。对设施农村存在非农利用问题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办公室。

16、做好镇域扬尘污染管控工作，对镇域各村、各施工工地裸露地面、堆物堆料苫盖降尘等进行监督、整改。对发现的裸露地面问题及时上报城乡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求责任单位（各相关村）做好裸地、堆物堆料苫盖整治。

17、做好宅基地新建、翻建等行为的管控工作，对未取得新建、翻建审批手续进行新建、翻建；未按照新建、翻建审批范围进行建设的进行制止并督促其整改，对拒不配合整改的进行停工并在政府部门监督下暂扣施工设施、设备。

18、做好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服务保障工作。

五、考核标准

1、发现盗挖矿产资源；私自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河道淤泥、渣土；非法占用土地资源、进行违法建设；未按照新建、翻建审批手续违规进行新建、翻建现象等行为以及上级部门下发的各类台账线索，流村镇政府向保安公司下发《问题移送单》（见附件）要求保安公司在政府部门监督下7日内予以拆除清理整治，达到相关验收和整治标准。若保安公司未按要求清理完毕，镇政府从应向其支付的费用中扣除20000元/宗，至考核周期内服务费全部扣除为止，且保安公司应无偿提供机械设备用于问题整改，达到相关验收和整治标准。

2、发现无证无照售煤、劣质燃煤运输、“三烧”、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及涉污产业、“散乱污”企业私自经营等情况后，流村镇政府向保安公司下发《问题移送单》，要求保安公司在政府部门监督下3日内予以清理。若保安公司未按要求清理完毕，镇政府从应向其支付的费用中扣除2000元/宗，至考核周期内服务费全部扣除为止。

3、在空气重污染应急预警期间，保安公司未按要求，在指定区域、指定地

点拦截劝返运输车辆，或发生私自放行运输车辆的行为，每发生一次，从本考核周期应向其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2000 元。

4、各类违规车辆暂扣时间不少于 6 日，保安公司未按要求，私自放行暂扣车辆，每发生一次，从本考核周期应向其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1000 元。

5、发生第一、二项问题后，乙方应及时按照要求恢复地貌，消除不良影响。如仍不能及时整改，则在原有基础上加倍处罚，直至解除看护协议。

六、考核科室及范围

1、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对保安公司在河道巡查管护、设施农业监管、低端产业清理、“散乱污”企业治理、美丽乡村台账整治、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整治等方面工作的考核。

2、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对保安公司在综合治理方面工作的考核。

3、城乡建设办公室负责保安公司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环境保护、涉污台账清理整治、扬尘污染管控等方面工作的考核。

4、民生保障办公室负责保安公司在治理非法墓地建设工作的考核。

5、城乡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保安公司在管控违规倾倒生活垃圾、建筑渣土等方面工作的考核。

6、各考核科室应于每个考核周期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对保安公司的考核结果报至城乡建设办公室，由城乡建设办公室汇总考核结果，各科室逾期未报视为考核周期内保安公司巡查到位。

附件：问题移送单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问题移送单

编号：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案件来源 | 群众举报 | 巡查发现 | 卫片拍摄 | |
| 整改时间 | 三日 | 七日 | | |
| | | | | |
| 移送单位 | 移送人（签字）： | | 移送日期 | |
| | 电话： | | | |
| 受理单位 | 受理人（签字）： | | 收件日期 | |
| | 电话： | | | |

注：此问题移送单一式两份，一份由移送单位存档，一份由受理单位存档。

附件二

承诺书

为了更好地开展环境保护工作，我公司特向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按照《环境保护协议》、《流村镇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中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工作，并对镇政府的考核结果认可并执行。

2、每日 24 小时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破坏环境的，及时制止、及时上报，并做好影像资料。

3、全体工作人员工资、加班、吃、住等一切与工作有关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4、对存量和新生违法用地者要及时依法做好恢复土地原貌思想工作，做到不伤人、不死人，不造成重大上访事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5、发生一起与他人互相勾结破坏环境的，属个人行为的，公司退还政府 5 万元费用，并无偿恢复土地原貌。

6、发生一起公司与他人互相勾结破坏环境的，退还政府全年费用，并无偿恢复土地原貌，解除环境保护协议。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此项工作转让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8、职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事故，或给他人造成侵害，我公司负赔偿责任。

9、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镇政府相关工作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严格纪律要求，严禁公司人员对相对人进行吃、拿、卡、要等行为，如发生类似情况，镇政府可酌情扣除服务费用，且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

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岗位 | 数量（人） | 单价（元/人/月） | 服务时间（月）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中包含了人员工资、公积金、保险费、服装及装备费、住宿及餐饮费，培训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及日常值班、法定节假日值班等全部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乙方人员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 2) 安全保障方案
- 3) 环境保障方案
- 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5) 内部监管制度体系
- 6) 应急预案

（此篇幅不得超过“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6.2条规定的页数）

12 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最后报价 | | 其他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单价（元/人/月） | 服务时间（月） | 合计(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